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柳怡菁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鋤

被　　告　楊添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添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0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990元【計算式：64,159元＋149,8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213,99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捨五入）
1	利息	6萬283元	100年5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(4+107/366)	20%	5萬1,751.14元
2	利息	6萬28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6日 (訴訟繫屬前一日)	(10+309/365)	15%	9萬8,079.62元
小計							14萬9,831元